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君,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宁方靖,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骁，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君、签字注册会计师宁方靖、项目质量复核人黄骁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情况

2024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费用总额为65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5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2025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应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的实际业务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